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品質,十四類醫事人員法皆訂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本部亦已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依據,訂定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為整合藥師以外之十三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有鑑於藥師之管理單位,自本部組織改造後整併,為利於十四類醫事人員一致性之管理,爰整合藥師與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因應近來醫事人員反映進修時數,以及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爰 擬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 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醫師更新執業執照時,另須繳驗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文件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因非屬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且與 本辦法之法令授權依據並不相同,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 條)
- 四、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並以附表呈現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點數。(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
- 六、修正廢止經認可為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 體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藥師及藥劑生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效日。(修 正第二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正 條

現行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 新增藥師、藥劑生繼續教 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 、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 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 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 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 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 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 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 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 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 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 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 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 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 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 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 、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 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 、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 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 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 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 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 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 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 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 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 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 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 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 、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 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 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 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育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 | 新增藥師、藥劑生納入本 人員,指醫師、中醫師、 牙醫師、藥師、藥劑生、 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 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 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 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 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 、心理師、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 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 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

人員,指醫師、中醫師、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 牙醫師、護理師、護士、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 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 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 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 、助產士、心理師、呼吸 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 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 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 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

醫事人員證書者。

-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 一、增訂第二項。 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 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 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 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 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 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 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 證明文件:
-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 師:完成第十三條第 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 件。
-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且仍在 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 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 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 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 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 醫師證書,且未領有 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 更新時,或因歇業逾

醫事人員證書者。

- 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二、為使醫師參加畢業後綜 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 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 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 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 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 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
-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 之證明文件。
- 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 |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且仍在 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 理師證書。
 - (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 員:完成第十三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 育之證明文件。

- 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 稱一般醫學訓練),增 訂一百零八年七月一 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 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 證書者,於辦理首次執 業執照更新時,除應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一般醫學訓練 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執業執照更新。
- 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三、新增上開機制之原因如 下:
- 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 (一)專科醫師:完成第十 (一)基於現行年輕醫師 學習重點偏重高科 技醫療為主,缺乏一 般性醫療技能,恐導 致醫療資源不合理 運用。是以,執業醫 師基本診療技能之 提升,有其必要性及 正當性。
 - (二)為提供以病人為中 心的全人醫療照護 能力,以提升醫療服 務品質,增訂醫師於 領證執業後首次辦 理執業執照更新,除 應完成原規定之繼 續教育課程積分外 ,尚須完成一般醫學 訓練。
 - (三)對於醫師因歇業逾 首次執業執照應更 新日期,其於重新申

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 日期,於新發給之執 業執照更新時。

請執業執照時,為衡 平醫師法第八條第 一項醫師領有執業 執照始得執業之規 定及為避免醫師以 歇業方式規避應檢 具一般醫學訓練證 明之情事,爰予以一 次展延出具一般醫 學訓練證明之彈性 規定。

- (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及新學制醫學系學 生畢業時點,本項新 增規定,僅適用於一 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以後始領有醫師證 書,且尚未領有專科 醫師證書者。
- 四、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調整至第四款,已 臻明確。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 本條文刪除,刪除原因如 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 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 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 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 先報准,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 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 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 療者:

-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 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 力處理。
-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 , 需徵詢其他醫師意 見。

- (一)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係為各該醫事人員法 為執業登記與繼續教 育之條文,而醫事人 員支援之規定係為其 他條文,授權依據並 不相同。
- (二)各該醫事人員法之支 援規定並不相同,難 以整合訂定。
- (三)支援報准之規定將以 施行細則或函釋處理

第一項所定事先報准 ,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 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 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 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

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 申請案件,應副知執行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 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 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 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 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 療生、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及牙體 技術生: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繼續教育課 程之積分數,合計 至少七點,其中應 包括感染管制及 性別議題之課程 ;超過十四點者, 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 員:

第十三條 醫師執業,應每一、基於各類醫事人員專業 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 課程積分達一八○點以上 ;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 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 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點 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二、原第三項刪除:經查第 於醫師合計至少應達十八 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 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超過 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 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 少應達十五點,其中應包 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 課程;超過三十點者,以 三十點計。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

- 度並無高低之分,不應 有所區隔,及為衡平專 業教育、工作時間及休 息之品質,爰修正醫事 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 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採 齊一性規定,即統一下 修為一百二十點以上 。另對於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等人員之 積分數亦配合下降比 例修正。
- 三項繼續教育課程積 分之審查認定與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相同 , 為避免重複規定, 爰 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二 項。
- 三、原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四項規定較為分散,爰 重新整併文字,修正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繼續教育課 程之積分數,合計 至少十二點,其中 應包括感染管制 及性別議題之課

者,以二十四點計

程;超過二十四點

兼具醫師、中醫師、 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 予採認; 對於第一項第一 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 分,得相互認定。

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 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 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 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 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 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 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 理審查認定。

物理治療生、職能治 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 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之課程 積分,於第一項所定課程 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於 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九 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 八點計,不受各該條項規 定之限制。

兼具醫師、中醫師、 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 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 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 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 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 分,得相互認定。

- 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 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 會、學會、公會、協 會、財團法人、教學 府機關舉辦之專業 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參加者, 每小時積 分一點;擔任授課者 ,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 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 員學術研討會:參加 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醫事 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 方式及積分,另規定 於附表。並將醫師及 其他醫事人員各項積 分之上限,採齊一性 規定。
- 醫院、主管機關或政 二、原第三項移為第二項 , 並修正文字:繼續 教育課程以專業品質 為主,為符合專業審 查之原則,其繼續教 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 定及採認,向來由本 部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核定之醫事人員 團體為之。惟現行第 三項及前條第一項至 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 程及積分,係採「得 由」之規定,致生審

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認程序之困擾,爰修 正為「應由」,並酌修 文字,以臻明確。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每次積分一點;超過 六十點者,以六十點 計。
- 六、参加各該類醫事人員 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每次積分二點;超過 六十點者,以六十點 計。
-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 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 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

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積分十六點 ,第二作者,積分六 點,其他作者積分二 點;發表其他類論文 者,積分減半;超過 五十點者,以五十點 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 業相關課程:每學分 積分五點;每學期超 過十五點者,以十五 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 程: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 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醫師,每年以三十點 計;其他類醫事人員 ,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 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 修:短期進修者(累 計一星期內),每日積 分二點;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星期) ,每星期積分五點; 醫師,超過三十點者 ,以三十點計;其他 類醫事人員,超過二 十五點者,以二十五 點計。

十二、醫師畢業後之一般 醫學訓練、專科醫師 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

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 訓練:醫師,每年以 三十點計,其他類醫 事人員,每年以二十 五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 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 護理機構實務學習, 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每日積分二點;超 過二十五點者,以二 十五點計。

於離島地區執業者 , 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 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 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 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 一點五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 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 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

-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計 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 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課程及積分,情節重 大。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 及金額收費,致生超 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 費。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 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

- 認可:
- 課程及積分,情節重 文字以臻明確。 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

- 三、規避、拒絕或妨礙中 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 , 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 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

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畫書收費之情形至少有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種,包括減收費用(含不收 費之情事)、超收費用及擅 立項目收費,其中超收費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 用及擅立項目收費涉及損 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一害醫事人員利益,爰修正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 ,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 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 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 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 新申請認可。

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 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 新申請認可。

,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 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 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 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 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 ,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 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 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 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 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 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 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 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 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 新提出申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 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 ,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 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 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 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 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 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 爰新增第二項,得由原審 ,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 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 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 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 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 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 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 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 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日施行。

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 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 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 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為避免修正規定發布後, 隨即產生無法更新執業執 照之衝擊,爰增列藥事人 員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 二款第二目之開始日。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	
關繼續教育課程。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
	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
術研討會。	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
之教學活動。	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	(一)每次積分二點。
課程。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
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	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
人員原著論文。	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0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
機構進修。	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
	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	每年以二十點計。
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	
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之訓練。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	(一)每日積分二點。
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開具證明文件。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
	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
	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
	計。